

我国食品卫生监督是实行地域分级管辖,就本案而言,正泰公司注册地在我市,其在我市的一切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由我局管辖,尽管其经营食品已被界首法院封存,但在判决生效前该食品的所有权仍归正泰公司。因此,我们认为我局有权介入此事,可以提出对人民法院已封存保全的食品进行鉴定,人民法院应允许并配合。如果经检验后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,由人民法院继续封存保全,否则,应建议人民法院解封,并进行监督销毁。

2.2 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对作为财产的食品进行跨地域封存保全,有关法律法规尚未明确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)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99项规定,人民法院对季节性商品、鲜活、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取保全措施时,可以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,由人民法院保存价款……;第100项规定,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中采取查封、扣押财产措施时,应当妥善保管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……由此可见,人民法院封存保全产品的真正目的在于保存其价值,保护原告当事人的权益,“妥善保管”并不表明一定要跨地域封存。就本案而言,被界首法院查封的11t咸猪腿若真如正泰公司所言或经检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,按照《食品卫生法》的规定,产品应作销毁处理。这样,界首法院的财产保全就失去了意义。

我们认为,凡涉及到封存保全的财产是食品的,人民法院应在封存的同时,由当地卫生监督部门作卫生质量鉴定,如属不合格产品,应当按照有关法规予以销毁,如属合格产品,则予以封存,但人民法院在解封后,也应当及时通知封存地的卫生监督机构对食品的卫生质量进行鉴定,以免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。

中图分类号: R15: DF529 文献标识码: C 文章编号: 1004—8456(2000)02—0037—02

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[2000]第20号

卫生部关于调整保健食品功能受理和审批范围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(局),有关单位:

经研究,现就我部审批的保健食品功能受理和审批范围作如下调整:

一、功能受理和审批范围

1、免疫调节 2、调节血脂 3、调节血糖 4、延缓衰老 5、改善记忆 6、改善视力 7、促进排铅 8、清咽润喉 9、调节血压 10、改善睡眠 11、促进泌乳 12、抗突变 13、抗疲劳 14、耐缺氧 15、抗辐射 16、减肥 17、促进生长发育 18、改善骨质疏松 19、改善营养性贫血 20、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 21、美容(祛痤疮/祛黄褐斑/改善皮肤水份和油份) 22、改善胃肠道功能(调节肠道菌群/促进消化/润肠通便/对胃粘膜有辅助保护作用)

除上述保健食品功能外的其它功能暂停受理和审批。

二、同一配方保健食品申报和审批功能不超过两个。

三、不再受理已获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》的保健食品增补功能的申请。

以往卫生部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